
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蝶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图编制】【界线与不动产】专业，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内容；
 - 4) 本次招标 ☐允许 ☒不允许 联合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731126631-1437537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RJZC-26-08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区菊园街道、娄塘镇、马陆镇、徐行镇行政区域进行勘界、测绘，制作相应地图和图册。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完成相应勘测、制图工作。

6、采购预算金额：110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本国产品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9-07 至 2026-09-14，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9-2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当日登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

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邮编：201800

联系人：许婉贞

电话：021-5951371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邮编：201800

联系人：苏晓晶

电话：021-395559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 310114000260731126631-14375379 （内部编号： RJZC-26-084 ）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其他要求：。
7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价格扣除比例	/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完成相应勘测、制图工作。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图编制】【界线与不动产】专业，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内容。
13	现场验证	供应商需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相关资质材料，无需现场验证。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投标人可于开标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8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28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2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至代理公司开标的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2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1、资格性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 投标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符合性要求: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 (3)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 或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录入操作。)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项目工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

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该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二) 投标费用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8.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同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8.3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四) 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七）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函（投标格式十一）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
- (3)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五）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格式六）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投标格式十二）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2.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项目标的额的 2%，取整合计人民币 / 元。

15.2 缴纳方式：保证金或保函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到账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以保证金专用账户查询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中上传缴纳证明。逾期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函的担保金额不可少于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担保期限(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天，即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投标保函需在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中上传，逾期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帐户如下：

户 名：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上海嘉西支行

账 号：03833000040009945

15.3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2 投标人代表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对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标书进行

启封前的密封程度和印鉴加盖的验定工作，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本项目不适用）

18.2.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2.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2.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评标

1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和保密

20.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且专家人数应占整个评标委员会的2/3以上。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0.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1.2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公告招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

21.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发生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合同分包

23.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23.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23.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七）服务费

24、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24.1 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4.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4.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收 款 人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03841100040025330
开 户 行	农行嘉定方泰支行

（九）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邮递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邮递、当面递交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通过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8.3条和第2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递、当面递交等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39555923，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699号3楼。

2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6、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7、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8、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8.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8.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0、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将不再给予折扣优惠，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作投标无效。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

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以下情形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的 50%。
-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需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解释报价合理性。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

2. 项目预算：110 万元。

3. 项目内容：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拟开展嘉定区部分街镇界线勘定、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街镇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及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册编制项目。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完成相应勘测、制图工作。

5.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首批合同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分为四项内容，主要包括：

1、界线勘定：对本次行政区划调整的菊园、娄塘、马陆、徐行等 4 个街镇（涉及 10 个街镇）区域界线展开实地勘定，完成界线核查、坐标采集，编制最新行政界线成果图及勘界报告。

2、编制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新版区级行政区划标准地图，更新全域行政界线、驻地、地名、基础地理要素，完成挂图制作与批量印制。

3、编制街镇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针对 12 个街镇，逐一编制专属行政区划地名地图，完成版式优化、要素更新、批量印制。

4、编制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册，编制完整版区级行政区划地名图册，整合序图、街镇分幅图、村居信息、地区概况图文、完成排版、校对、成册、定稿交付。图册架构由序图组、12 个街镇图幅及行政区划图文列表组成，图册为大 16 开（宽 210 毫米、高 285 毫米），约 90 页。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街镇界线测绘

行政区划调整中的界址点测量是确保行政区域边界清晰、合法的重要技术环节，其流程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规范（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界址点测量主要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法律依据确认

根据国务院或省级政府的行政区划调整批复文件，明确调整范围、边界走向要求；查阅历史行政区划图、土地权属资料、勘界档案等，避免争议。

（2）团队组建

组建包含测绘工程师、法律顾问、地方民政部门 and 规资部门人员的联合工作组。

2) 数据收集与方案制定

（1）基础地理数据获取

收集现有行政区划图、国土调查成果（如“三调”数据）、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等；调取原行政区划的界址点坐标及界桩位置档案。收集相关行政区划调整正式批复文件，明确界线调整范围、走向、权属要求；梳理历史勘界档案、原有界址点坐标、界线图纸、土地调查成果、地名档案等资料，排查边界争议点位。

（2）技术方案设计

确定测量方法：采用 GPS-RTK、全站仪、无人机航测或激光扫描（LiDAR）等技术；明确坐标系（如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和精度要求（通常需达到厘米级）；制定争议区域处理预案（如涉及权属纠纷）。整合全域基础地理数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DEM 数字高程模型、原有行政界线数据、村居权属资料等，完成数据清洗、匹配、校对，统一数据格式和坐标基准。

3) 实地调查与协调

（1）边界协商与确认

组织相关街道、镇、村居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指认、核实，确认传统习惯线、核实历史边界，确定界线走向位置和分界标志物，形成书面协议（需多方签字确认）。

（2）界址点预定点位标定

根据协商结果，在地面预标定界址点位置（如临时标志或喷漆标记）。

4) 外业测量

（1）控制测量

布设高精度控制网（预估 21 个点位，按实际需要布设），使用 GNSS 测量或导线测量，确保界址点测量的基准统一。

（2）界址点坐标测定

使用 GPS-RTK 或全站仪逐点测量界址点坐标（预估 96 个特征点，按实际需要布设），记录三维数据（经度、纬度、高程）。

5) 数据处理与成图

（1）数据整理与平差

对测量数据处理，消除误差，确保闭合差符合规范（如 ≤ 5 厘米）；生成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含点号、坐标、高程、位置描述）生成标准化界址点位坐标成果表、测量数据表。

（2）界线图绘制

制作 1:5000 或 1:10000 比例尺的行政区划界线图，标注界址点、界桩及走向说明。

6) 公示与审批

(1) 成果公示

将测量成果（界线图、界址点坐标）在涉及区域内公示，征求公众意见（通常 15 – 30 天）；处理异议并组织复测（如需）。

(2) 政府审批

提交成果至市级民政部门审核，最终由国务院或省级政府批复生效；更新国家行政区划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 归档与更新

(1) 档案管理

将测量报告、坐标成果、协议书、影像资料等归档，永久保存。

2、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编制

嘉定区行政界线调整工作完成后，制作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挂图，印制 300 张地图并覆膜和穿杆。地图主要表示基础地理底图，包括道路、水系、居民地及行政区划（驻地、界线）、轨道交通、主要绿化、部分区域内重要地名信息等要素信息。

区挂图为双全张尺寸。

3、街镇行政区划和地名地图编制

嘉定区行政界线调整工作完成后，制作 12 个街镇的挂图，其中含编制 12 个街镇地图及印制（每个街镇印制 50 张，其中每个街镇 10 张地图覆膜和穿杆）。地图主要表示基础地理底图，包括道路、水系、居民地及行政区划（驻地、界线）、轨道交通、主要绿化、部分区域内重要地名信息等要素信息。

街镇挂图为对开尺寸，方向依照街镇形状而定。

4、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册编制

制作嘉定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册，整合序图、街镇分幅图、村居信息、地区概况图文、完成排版、校对、成册、定稿交付。图册架构由序图组、12 个街镇图幅及行政区划图文列表组成，图册为大 16 开（宽 210 毫米、高 285 毫米），约 90 页。制作图册 800 份。

(1) 序图组由嘉定区行政区划图、嘉定区行政区划变迁图、嘉定区影像图及图文排版组成

(2) 街镇图编制嘉定区下辖的 12 个街镇，分街镇制作街镇图。地图主要表示街镇范围内的道路、水系、行政区划（驻地、界线）、建筑物、绿地、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纪念地、旅游景点及开发区等地理要素信息。

(3) 行政区划图文列表

每幅街镇图后附以对应街镇村居委详细信息表、街镇概况介绍，地域特色图文解读，数据详实、内容准确。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2、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所有管理、人员、设备使用、通讯、文稿、交通、报告制作、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选供应商不应以误解或本比选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中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027 年 6 月，各分项工作有序衔接、分步交付，具体节点如下：
- 1) 界线勘定工作：自项目进场开工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全部外业测量、内业处理、成果公示、多方确认及报批初稿交付。
- 2) 区、街镇行政区划地名地图编制印刷：界线勘定成果审核通过后，1 个月内完成全部地图编制、校对、印刷、成品交付。
- 3) 区级行政区划地名图册编制：收到采购人完整专题资料且界线成果定稿后，3 个月内完成图文编制、校对、精装成册、全套成果交付。
- 4) 整体验收：所有分项成果完成后，15 日内完成整体汇总、资料归档。验收标准具体如下：本项目验收分为服务资质、服务内容、组织管理、时效指标、社会效益五项评价指标，综合评分高于 85 分可全额拨付剩余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将按约定扣除相应款项。验收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依据
1	服务资质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测绘资质合规。
2	服务内容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街镇界线勘定与测绘成果符合国家要求；区级、街镇地名图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现场协商及处置档案规范合理。
3	组织管理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公示报审验收资料、多方沟通对接记录等相关资料齐全合规。
4	时效指标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依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交付。
5	社会效益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合同支付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首批合同款 70 万元，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保密要求

中选供应商对本项目中了解到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认可，对前述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6、知识产权与归属

本项目中，行政区划地图类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其所有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归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共同所有。行政区划勘界成果和**图册**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保留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必需的接触与使用权。

中选供应商以光盘、U 盘等物理存储介质及电子邮件（以采购人指定邮箱为准）两种方式同步交付项目成果电子版。交付时须附带文件清单及版本说明，确保文件完整、可读、可用。

中选供应商可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保留一份项目成果的完整备份。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书面形式包括加盖公章的正式函件，或经采购人授权的指定邮箱发出的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转让、许可、出租、展示、改编、嵌入其他系统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供应商自身的商业宣传或技术积累。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项目成果侵权导致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索赔、诉讼或行政查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其他

（1）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以及自身经验，在应选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供应商中选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负责赔偿。

（3）中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选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应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供应商应在应选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嘉定区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制图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 编制报价说明书。
- (3) 各投标方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不接受任何超出报价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投标格式五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竞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竞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竞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竞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签署承诺书时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图编制】【界线与不动产】专业，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内容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报价要求	1.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天。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完成相应勘测、制图工作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十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异常低价审核：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异常低价审核程序确定投标供应商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又无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澄清，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报价异常，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所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1)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	10 分

		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技术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测绘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2. 针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具体、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8-35 分；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合理与有针对性的得 19-27；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0-18；4、方案与重、难点分析差的 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分
3.	保证措施及人力、物力配备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所配备的人力、物力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强，人力、物力配备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5-20 分； 2、措施可行，人力、物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4 分； 3、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的且人力、物力配备一般得 1-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4.	应急管理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应急方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 2、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但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人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完善、响应情况优良的得5-7分； 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一般，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基本满足的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6.	业绩	一、评审内容：业绩 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7.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延伸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8-10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延伸服务针对性较弱，得5-7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延伸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得1-4分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未中标询问结果函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
的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
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
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
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 司 名 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rongjiang_sh@126.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招标人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_____（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标准具体如下：本项目验收分为服务资质、服务内容、组织管理、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五项评价指标，综合评分高于 85 分可全额拨付剩余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将按约定扣除相应款项。验收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依据
1	服务资质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测绘资质合规。
2	服务内容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街镇界线勘定与测绘成果符合国家要求；区级、街镇地名图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现场协商及处置档案规范合理。
3	组织管理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公示报审验收资料、多方沟通对接记录等相关资料齐全合规。
4	时效指标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依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交付。
5	社会效益	18-20分	13-17分	9-12分	5-8分	1-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首批合同款 70 万元，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